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郭真善

電話：7995678#3035

電子信箱：kuomoch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727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派車申請流程及派車單 (63309496_11437276100A0C_ATTCH16. pdf、
63309496_11437276100A0C_ATTCH17. odt、63309496_11437276100A0C_ATTCH15.
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

賽」實施計畫、派車申請流程及派車單各1份，請鼓勵貴
校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相關事項簡述如下，詳細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4年10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中午12
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市翠屏國民中小學地下二樓禮堂。（楠梓
區翠屏路135號）。

(三)比賽項目：

1、個人項目：分為甲組、乙組。

2、團體項目：分為甲組、乙組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

組隊參加。

(五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

止，請逕至報名網頁完成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M9rvV>）。另請將「紙本報名表」（附件1），公文交換至高雄市翠屏國中小（國中部）學務處許禮賢組長，電話：(07) 3683018轉122。比賽當日報到時請繳交「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。

三、參加旨案比賽之偏鄉學校（不含非山非市）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（詳派車單），其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，另考量特殊學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，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，由貴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。

四、請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賽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參加學生於比賽是日公假登記；各校帶隊老師1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派代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（本局均紙本）

